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4 月 20 日海秘字第 0980002469 號發布
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9 日海秘字第 1010000822 號發布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事項，特訂定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核准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暫時離開所任之職務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及復薪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、按月支薪之專任教職員工為適用對象。
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，比照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
- 一、依法應徵服兵役者。
- 二、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從事進修或研究者。
- 三、奉准借調公務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任職，且占該機關學校職缺並支薪者。
- 四、基於產學合作之需要，依約在合作之機構從事技術轉移或商品之轉換，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支薪者。
- 五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六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。
- 七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- 八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，須隨同前往者。
- 九、因特殊事故無法預計假期或因病請假未符合延長病假之規定者。
- 十、經核准公傷假超過期限者。

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者，學校應予核准；具有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者，學校得考量業務狀況決定之；具有第九款及第十款情事者，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之期限，除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已定有期間者外，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第一款應徵服兵役者，依兵役法之規定。
- 二、依第二款從事進修或研究者，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第三款奉准借調公務機關或公私立校任職者，在校任職期間，合計以四年為限。
- 四、依第六款及第七款侍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照護配偶或子女者，以六個月為限。
- 五、依第八款隨同配偶出國者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第六條 第四條各款申請留職停薪之程序，教師應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核備；職工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簽

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次日復職。

學校人事單位應於留職停薪人員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學校人事單位申請復職。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人事單位申請復職；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

如未申請復職者，學校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評鑑、成績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等事項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為非主管職務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。但業務確實繁重，單位內確實無人代理或兼辦時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僱用職務代理人，期間以代理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為止。

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本校教職員工身分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